

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鑫科技”）的委托，指派律师袁春明、郭零（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群鑫科技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群鑫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群鑫科技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核查、验证并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群鑫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法规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群鑫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由群鑫科技董事会召集，并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群鑫科技发布的上述公告中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登记时间、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群鑫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群鑫科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9:30在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董事长张国如请假，根据公司章程六

十七条规定，会议推选董事孙海亮在本次股东大会履行董事长职务，会议由董事孙海亮主持，且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做出，公告编号：2018-01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群鑫科技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群鑫科技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进行核对与查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60 万股，占群鑫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

经审查，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7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群鑫科技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参加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证实群鑫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议案为：

议案 1：《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2：《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议案 3：《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5：《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6：《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7：《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8：《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议案 9：《关于追认以及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本

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通过议案1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6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2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6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3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6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4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6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5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6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6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6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7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6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8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6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9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 10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同意通过议案 11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群鑫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王爱民 律师

经办律师:

袁春明 律师

经办律师:

郭 零 律师

2018 年 5 月 11 日